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54,000万元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或“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取得中钛科技51%的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钛科技及其股东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丁方”)签订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交易各方对中钛科技的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项下的全部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的内容如下：

“6.6 乙方下列事项相关的议案须经甲方、丙方提名的全部董事同意且满足乙方章程约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通过相关决议(否则，致使甲方、丙方权益受损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 6.6.1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6.2 提议公司的停业、解散和清算；
- 6.6.3 公司的分立、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 6.6.4 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和决算案或其修改；
- 6.6.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6.6 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展任何新的主营业务或明显不同于年度经营计划所述的业务，变更公司名称、商标或退出公司目前经营的任何主营业务；
- 6.6.7 对外投资或收购股权、矿业权等资产；
- 6.6.8 出售矿产品以外的机械设备、房产、知识产权、股权、矿业权等资产；
- 6.6.9 审核公司拟进行的银行贷款或相应的担保措施，或年度预算外的任何借款；
- 6.6.10 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或在公司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外提供借款。”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本次交易后甲方、丙方、丁方的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协议各方同意取消增资协议第六条第 6.6 款项下的全部约定。

2、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对乙方现有章程进行修改时，不再受增资协议第六条第 6.6 款项下全部约定的约束；如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对乙方现有章程进行修改后，乙方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与《公司法》的现行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将乙方章程修改为与《公司法》一致。

3、除本补充协议的上述补充条款外，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4、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股东会和甲方董事会批准本补充协议事项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协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